

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轉學生。 三、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先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雙聯學制學生。 六、經本校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者。惟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如該等科目為必修，在不變更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u>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 本校轉系生得比照辦理承認學分。	第三條 凡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轉學生。 三、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先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雙聯學制學生。 六、經本校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者。惟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如該等科目為必修，在不變更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本校轉系生得比照辦理承認學分。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增列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納入畢業學分數之規定。
第四條 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凡轉(編)入二年級者，其抵免以轉(編)入學系之一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轉(編)入三年級者，其抵	第四條 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凡轉(編)入二年級者，其抵免以轉(編)入學系之一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轉(編)入三年級者，其抵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第5項修正，配合新增文字。 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

免以轉(編)入學系之一、二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但各系抵免細則規定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學生成績經抵免者，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 二、轉系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 抵免學分數達六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三) 抵免學分數達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四) 在原級修習之學生，於每學期規定修習學分數內，系主任得酌情准其修習高年級科目。 (五)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之一年級學生，其抵免學分	免以轉(編)入學系之一、二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但各系抵免細則規定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學生成績經抵免者，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 二、轉系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 抵免學分數達六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三) 抵免學分數達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四) 在原級修習之學生，於每學期規定修習學分數內，系主任得酌情准其修習高年級科目。 (五)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之一年級學生，其抵免學分	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	--	------------------

數至多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限，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五、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六、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以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其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學生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開課程及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

數至多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限，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五、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六、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以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其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學生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開課程及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 108 年 5 月 2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增
列

條次變更

申請抵免：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以專科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五專前三年(含)之專業科目，如各系抵免細則另有明定者，得納入申請範圍。 三、本校肄業生於本校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均得納入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 四、抵免本校教育學程學分，以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為限；且不得列入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抵免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以大學肄業生為限。 六、具雙主修專案規劃之學系，依本辦法及該學系之抵免細則辦理。 七、大學肄業生經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其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均可予以抵免或免修。 <u>八、各學系得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u> <u>九、</u>六、為期抵免細則之合宜完備，各系(所)抵免細則，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與院務會議	者，始得申請抵免：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以專科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五專前三年(含)之專業科目，如各系抵免細則另有明定者，得納入申請範圍。 三、本校肄業生於本校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均得納入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 四、抵免本校教育學程學分，以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為限；且不得列入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抵免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以大學肄業生為限。 六、具雙主修專案規劃之學系，依本辦法及該學系之抵免細則辦理。 七、大學肄業生經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其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均可予以抵免或免修。 八、為期抵免細則之合宜完備，各系(所)抵免細則，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	--

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	--

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108年06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本校學生學分抵免、承認及免修。
- 稱抵免者，係指採認該科目學分數，而於成績單上顯示抵免字樣，但不標示其成績。
- 稱免修者，係指不採認該科目學分數，而於成績單上顯示免修字樣，且不標示其成績，如該免修科目為必修課程，即不必修習。
- 稱承認者，係指同時採認該科目學分數及其成績。
- 第三條 凡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先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
- 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者。惟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如該等科目為必修，在不變更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本校轉系生得比照辦理承認學分。
- 第四條 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凡轉(編)入二年級者，其抵免以轉(編)入學系之一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轉(編)入三年級者，其抵免以轉(編)入學系之一、二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但各系抵免細則規定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學生成績經抵免者，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
 - 二、轉系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 (二) 抵免學分數達六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 (三) 抵免學分數達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 (四) 在原級修習之學生，於每學期規定修習學分數內，系主任得酌情准其修習高年級科目。
 - (五)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之一年級學生，其抵免學分數至多以轉入該系一年級

應修學分數為限，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五、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六、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以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其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涵養科目）。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系雙主修者）。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所開課程及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以專科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五專前三年（含）之專業科目，如各系抵免細則另有明定者，得納入申請範圍。
- 三、本校肄業生於本校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均得納入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
- 四、抵免本校教育學程學分，以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為限；且不得列入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五、抵免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以大學肄業生為限。
- 六、具雙主修專案規劃之學系，依本辦法及該學系之抵免細則辦理。
- 七、大學肄業生經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其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均可予以抵免或免修。
- 八、各學系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 九、為期抵免細則之合宜完備，各系(所)抵免細則，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原校已修之科目學分與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相比較，若有差異，採計學分之方法：
 - （一）以多抵少者：即原修科目之學分多於本校，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
 - （二）以少抵多者：該科目不予抵免。
- 二、已准予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八條 申請抵免須由學生本人提出，並經審查通過，始能有效取得抵免學分。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間辦理，每一事因之申請

以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二、線上提出校必修、共同選修科目及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並檢附原肄（畢）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表。

三、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需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

四、列抵科目之審查：

- （一）校必修、共同選修科目由相關學系、中心、室負責初審，綜合業務組負責複審。
- （二）通識涵養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初審及鍵入，綜合業務組負責複審。
- （三）專業科目分別由各系（所）依本辦法及各系（所）抵免細則辦理初審，綜合業務組負責複審。
- （四）教育學程科目抵免相關規定，依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審核。
- （五）審查結果於第一次加退選開始前完成，由綜合業務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學生若有疑問，需於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前至綜合業務組提出變更及補辦，逾期不再受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85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0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〇九八一六號函備查

民國90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九〇一六五七四二號函備查

民國91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七四四六六號函備查

民國91年12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四四一號函備查

民國93年03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3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1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1838號函備查

民國98年07月15日教育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

民國99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7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5728號函備查

民國99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1月0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02516號函備查

民國101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30399號函備查

民國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8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7004號函備查

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03360號函備查

民國103年10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03 月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22491 號函備查

民國10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1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6861號函備查